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1月8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之附函及認購人簽署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之覆函，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由2025年1月31日延長至2025年2月20日。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及魏書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